

务收支、资产管理、债务状况的审查；从规划上，部门预算综合检查应建立中期规划，对地方政府各部门实行“一次审三年，三年审一遍”，每年年末将部门预算综合检查情况汇总上报政府。三是将地方性资金作为专项资金检查重点。审计部门上划后，专项资金监督的分工将更加清晰。财政监督应将重点放在对地方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查上。四是将调查项目作为财政监督的重点工作。审计方式分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调查是审计部门就财经政策执行情况或重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的调查。此种审计方式宏观性强，灵活度高。审计调查一般不需处理处罚，不需复审，关键是将有关情况梳理、总结、升华，专题上报地方政府。财政监督要承担起人大、政府交办的调查检查任务，应该积极探索财政调查工作方式，立足宏观、重在分析、旨在服务决策。

(三) 双管齐下，大力培养财政监督新能力。新的角色、新的任务，要求具备新能力、新手段。一要提升监督队伍素质。当好卫士、做好参谋，财政监督人员不仅要掌握会计知识，还要更多地学习预算、税收、经济、管理知识；不仅仅要懂业务，更要懂政策。二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任务重、要求高，财政监督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督目标。应建立财政综合监控平台，利用信息化实现日常监督；建立财政监督运行平台，利用信息化简化专项监督。

(四) 积极对接，逐步建立财政监督新机制。新的角色、新的任务，同时需要新的机制来保障。一是建立与人大、政府沟通机制。未来，财政监督作为地方政府财经监督的主要力量，应主动与人大、政府建立起新型沟通机制。年初财政监督计划应上报政府审批，年末应将全年财政监督情况汇总上报人大、政府。二是大力推进“大财政监督”机制。担当新角色后，责任大、任务重与财政监督队伍人员少的矛盾将会凸显。除了增加财政监督专职人员外，积极推进“大财政监督”机制是一条务实有效的解决途径。将全财政部门的力量调动起来，汇成监督检查的强大力量。三是建立财政监督工作新机制。任务多、责任大，质量控制要跟上。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检查操作规程》，建立查审分离、跟踪落实机制，实行“夏训”、“冬训”和学历资格等培训教育制度。四是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新角色的定位，应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立。省政府或具有地方立法权的省辖市应积极向人大申请出台《财政监督条例》，通过条例确定财政监督新位置和新使命。

(作者单位：江苏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丞

图片新闻



中建政研展开PPP政策研究与立法趋势研讨

6月12日，由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产业改革与企业发展委员会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产业改革发展年会暨PPP政策研究与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北京开幕。会上，成立了PPP咨询与研究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彭森和著名经济学家樊纲为中心授牌。

论坛以“PPP政策研究与立法趋势”为主题展开了研讨。中建政研创始人梁舰指出，为行业搭建立体性、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平台是时代赋予中建政研的使命，希望联合社会组织聚拢资源，把综合服务平台做大、做深、做实。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周劲松梳理了现行PPP的主要政策，呼吁加快推进PPP的立法。同时对合作主体、合作方式、合作形式、合作领域、合作中权利义务与职能关系、合作持续性等重点领域提出了相关建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孟春从宏观的层面上围绕着运用PPP模式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谈了自己的认识，认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PPP模式形成了广阔市场，PPP在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变革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供稿)

